

完善艺术类高职院校资助体系的几点思考

——以北京戏曲艺术职业学院为例

赵颖

(北京戏曲艺术职业学院, 北京 100068)

摘要: 随着高等教育的不断普及化, 艺术类院校的招生规模越来越大, 北京戏曲艺术职业学院作为戏曲界比较有影响的特色艺术类院校, 其资助体系的建设在艺术类院校也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本文结合工作实际, 对北京戏曲艺术职业学院的资助体系进行研究, 重点研究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具有鲜明的可行性和操作性。

关键词: 高职院校; 资助体系; 思考

自 2007 年国家资助政策出台后, 我院一直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 号) 及其配套办法等文件精神, 采取多项措施, 建立了“普惠、助困、奖优、引导”的复合型资助模式。

2019 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关键之年, 学生资助要进一步助力脱贫攻坚, 因此要将学生资助放在一个更重要的位置上, 也为下一步学生资助工作指明了方向, 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 本文从我院资助体系的现状、存在问题和应对措施三点, 进一步完善资助体系, 实现资助的终极目的。

一、学院资助体系现状

北京戏曲艺术职业学院成立于 1952 年, 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是北京地区唯一一所独立设置的艺术类高等职业院校。学院共设有戏曲表演、曲艺表演、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舞蹈表演、音乐表演、戏剧影视表演等 7 个专业系, 目前, 高职在校生 423 名学生, 中专在校生 823 名学生, 共计 1246 名学生。2018 年秋季, 我院高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共有 73 名, 占高职总人数的 17%; 中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8 人, 占中专总人数的 4.7%。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 号), 结合艺术院校特点, 我院经过十几年不断的摸索与实践, 形成了“普惠、助困、奖优、引导”的复合型资助模式。“普惠”以免学费为主, 体现了公益性;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财综〔2010〕2696 号)文件精神, 北京市文化局(京文财发〔2010〕850 号)《北京市文化局关于北京戏曲艺术职业学院戏曲专业学生免学费的通知》, 我院戏曲专业学生免交学费, 高职每生每年 12000 元, 中专每生每年 6000 元。2016—2018 年我院约 1300 多名学生享受了免学费政策。“助困”

以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困难补助、勤工助学等为主, 体现了公平性, 2016—2018 年我院约 300 多名学生享受了该政策; “奖优”以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内评优奖学金为主, 体现了激励性; “引导”以应征入伍服役国家资助为主, 体现了政府的导向性。

近几年来学院更加重视发挥资助工作的育人功能, 培养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爱国爱院的品德, 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实现了从经济型资助到发展型资助的重大创新发展。

二、现有资助体系存在问题

(一) 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缺乏合理机制

由于各个省市的工资水平、消费水平等方面有巨大的差异, 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生的界定, 很难有一个统一的标准, 在我院同样面临着这样一个难题。

在我院的困难生认定过程中, 除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优抚、残疾人家庭等特殊群体外, 主要依据学生提供的由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办事处)、县或区民政部门所开据的贫困证明来认定, 缺乏一定的公开性和科学性, 也未能准确地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生家庭经济情况进行系统性评估。

另外, 贫困生的认定机制应当是全面的、动态的, 而不应该是“开学评定、一学年不变”。因此需要建立动态的、跟踪式的贫困生评定机制, 而我在这方面几乎处于空白。

(二) 勤工助学制度不够完善

勤工助学作为学生资助的重要组成部分, 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一方面学生通过勤工助学岗位可以缓解生活上的压力, 另一方面通过岗位的历练引导学生树立自立自强意识, 消除了自卑感, 使学生有一定的精神获得感, 从“无偿资助”变为“有偿资助”。

我院的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固定岗位聘期至少为一个学期, 临时岗位和专业学习相结合, 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因为有些岗位技术岗, 如演出类, 含量高, 专业性过强, 所以岗位设置上竞争性不够, 没有覆盖到全体贫困生。勤工助学的岗位招聘由用工部门具体负责, 招聘信息和录用过程还不够公开透明, 有失公平。

(三) 社会资助力量不足

目前学院所获得的资助资金主要依靠国家拨款和学费提取经费, 社会资助力量提供的资助金相对较少。以 2018 年为例, 京剧

系十名学生获得了叔蕪奖学金，十名学生获得了中国京剧艺术基金会资助，其他系的学生均没有获得社会资助。

（四）机构、人员配备有待进一步加强

资助工作是一项繁琐而具体的工作，必须要有一套完善的、科学的资助管理体系。目前学院没有成立专门机构负责全院的资助工作，也没有配备专职资助工作人员，工作上缺乏系统性。

（五）资助育人成效还需进一步加强

我院将爱国、感恩、励志等和学生活动有机结合，开展了大量特色鲜明的主题活动，如每月主题升旗仪式、“感动中国”主题观影，“爱心捐赠”活动、养老院慰问、“三八妇女节”为女老师送祝福，逐步培养学生的爱国情怀、感恩意识和健康人格，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价值观，起到了很好的育人效果。

由于我院是中专高职一体化管理模式，学生年龄差距较大，目前开展的活动还没有分中专和高职层次分别开展，活动的针对性和特色性还不够，面对受资助学生开展的活动几乎没有，资助育人的成效还需进一步加强。

三、完善资助体系的具体措施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精准扶贫，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精准不仅是扶贫工作的基本要求，也是我院学生资助工作的基本要求，学院要进一步将资助精准贯穿到资助育人的全过程中，全面推进学生资助精准化、规范化、科学化。

（一）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2019年4月24日，教育部发布《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根据《通知》，高校学生申请资助方面的规定有所变化：取消了此前规定的，高校学生申请资助时需由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对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予以证明的环节，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这一重大变化给我院高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

在总结多年来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我院于2019年9月起正式试行《北京戏曲艺术职业学院高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在困难生认定上实行班级认定、系内认定、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院长办公会审议四级评定机制，并辅以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等方式提高认定的精准度。

1. 做好学生的诚信教育

通过班会、公寓板报、微信公众号等开展资助和诚信专题宣传，利用多种渠道呼吁学生们在各方面恪守诚信，以诚立身。利用新生入学、毕业季等时间节点，对学生进行诚信教育，广泛开展受资助学生的专题主题活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融入到学生的日常培养和学生活动中。

2. 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库

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做好受助学生信息的登记工作，

采取家访、谈话等形式了解学生家庭情况，除家庭人均月收入外综合考虑学生的缴纳学费情况、出生地经济状况、家人健康状况、父母工作状况，作为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依据，减少人为意识的偏差。并对学生在校期间的各方面情况（如思想状况、成绩、奖励、处分、消费、参加活动等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从而可以更方便、更全面地掌握每一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家庭情况，将精准资助工作切实落到实处。

3. 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

除必要的日常监督机制外，应进一步发挥班干部的监督作用，加强监督管理。鼓励班干部、周边同学在不伤害贫困生尊严的情况下观察其日常行为、消费情况等，将搜集到的信息汇总后与班主任、辅导员进行汇报，有利于客观真实地了解每个贫困生的情况，为认定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二）完善勤工助学制度

勤工助学制度在高校的资助体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方面可以降低受助学生的依赖心理，另一方面有利于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的意识，摆脱家庭经济贫困带来的自卑感，所以要进一步积极拓展勤工助学途径，完善资助体系。

除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外，增设助教、助研、助管岗位，助教主要指协助专业教师进行课堂教学、演出排练等工作；助研主要指协助教师进行研究、调研、文献整理等工作，助管主要指协助学院各部门管理工作。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锻炼了学生的专业素养，“三助”岗位充分调动了学生参与教学实践、学院各部门管理的积极性，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三）加强育人成效

不断转变资助工作理念，从单纯的经济资助转变为全方位的资助，强化资助育人工作的教育功能。除了经济上的资助外，还要给予更多精神上关爱、尊重，助其树立信心。与学院心理咨询室加强沟通合作，有针对性地开展贫困生精神负担的心理辅导，减缓他们心理的矛盾冲突。

加强对受资助学生的诚信教育、励志教育、感恩教育及心理健康教育。鼓励受资助学生成立社团，开展公益活动，引导他们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帮助其他人，教育其知恩图报，反哺社会。

（四）拓宽资助渠道

学院应打破目前单一的资金渠道，发挥知名校友的影响力，争取各类艺术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仁人志士的关心和支持，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积极拓展助学渠道。

四、结语

综上所述，北京戏曲艺术职业学院作为北京市唯一一所公办的艺术类高职院校，在坚决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资助政策的同时，还应积极完善资助政策，提高资助精准度，拓展勤工助学岗位，争取社会支持，开拓来源，进一步完善“普惠、助困、奖优、引导”的复合型资助模式。